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届会议

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背景情况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未来可能工作的报告（A/CN.9/475）。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因而是恰当的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与会者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能对信贷的获得和成本并进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大家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种当事方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为了能够被各国所接受，该法律在对待优先债权人、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上必须做到平衡兼顾。另据称，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旨在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一项示范法。此外，为了确保从法律改革获得最大的效益，包括防范金融危机、减轻贫穷和便利使用举债筹资推动经济增长，关于担保权益的任何工作都必须同破产法的工作进行协调。¹

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另外一份报告（A/CN.9/496）。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开展这项工作。据称，经验表明，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认为，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在短期和长期内均可产生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金融部门遇到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金融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刺激临时融资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有用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可以承受的信贷，便不能促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²

3. 尽管有些代表对担保信贷法领域的工作是否可行表示出某种担心，但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代表并非普遍持有这些担心，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工作的范围。³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货物的担保权益上。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不应将证券和知识产权作为优先事项。关于证券，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私法学会（统法社）表示有兴趣。至于知识产权，有与会者指出，该领域的工作没有太多的必要性，所涉问题过于复杂，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应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进行协调。⁴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僵硬，委员会注意到，有与会者建议起草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还应视可行情况列入示范立法条款。⁵

4.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委托一工作组负责拟定“一项关于对商业活动中所涉货物包括库存货物的担保权益的高效法律制度，以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抵押物的资产确切范围……”。⁶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一事项十分重要，而且有必要与相关行业和实务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建议举行为期两至三天的学术讨论会。⁷

5.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上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担保权益立法指南草案初稿（A/CN.9/WG.VI/WP.2和增编1至12）、2002年3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WG.VI/WP.3）、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评论意见（A/CN.9/WG.VI/WP.4）。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一至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和增编1至5及增编10），并请秘书处修订上述各章（A/CN.9/512，第12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合作，确保关于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的论述与第五工作组关于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工作衔接问题的结论（见A/CN.9/512，第88段和A/CN.9/511，第126-127段）保持一致。

6. 委员会在其200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512）。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普遍看法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通过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并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7. 另外，普遍认为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因为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有关的立法活动，而且委员会正在破产法领域中开展工作。为此，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它们在某个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例如，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会上对此种协调深表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351段。

³ 同上，第352-354段。

⁴ 同上，第354-356段。

⁵ 同上，第357段。

⁶ 同上，第358段。

⁷ 同上，第359段。

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有关破产的一章进行修改（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强调需继续进行协调，并请秘书处考虑于 2002 年 12 月安排一次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8. 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担保权益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⁸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⁹

9. 本说明文件的增编载有经修订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第一至五章（与第六章合并）和第九章：第一章，导言，第二章，高效的担保交易制度的重要目标（A/CN.9/WG.VI/WP.6/Add.1）；第三章，担保的基本做法（A/CN.9/WG.VI/WP.6/Add.2）；第四章，担保权益的设定（A/CN.9/WG.VI/WP.6/Add.3）；第五章，公布（合并第六章，备案公布）（A/CN.9/WG.VI/WP.6/Add.4），第九章，破产（A/CN.9/WG.VI/WP.6/Add.5）。

10. 其余各章载于立法指南草案初稿的增编：第七章，优先权（A/CN.9/WG.VI/WP.2/Add.7）；第八章，当事人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A/CN.9/WG.VI/WP.2/Add.8）；第九章，违约和强制执行（A/CN.9/WG.VI/WP.2/Add.9）；第十一章，法律冲突和适用领土（A/CN.9/WG.VI/WP.2/Add.11），第十二章，过渡问题（A/CN.9/WG.VI/WP.2/Add.12）。

⁸ 同上，第 358 段。

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204 段。